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李玉嬋院長、祝國忠院長、曾育裕主任、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李慈音主任、黃添銓老師(請假)、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王健珍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魏秀靜老師、趙蕙芬老師(請假)、葉明理老師(請假)。

記錄：林宴夙

壹、主席致詞：

歡迎並介紹本學年度新任委員：教務長林惠如教授、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李玉嬋教授及護理系主任李慈音教授等三名委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已完成 105 年 7 至 9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期間無任何實驗室災害事故。
- 二、本校實驗室查核工作小組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實地查核化學、生物實驗室，兩間實驗室評定結果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的規範。
- 三、林桑柔專員及林宴夙專員參加教育部於 7 月 11-14 日舉辦「安全衛生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取得教育部頒發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
- 四、暑假期間，化學實驗室林宴夙專員參加「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曾兆鳴技士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兩位人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
- 五、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01016 號函示，業已於期限內上網更新本校列管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基線資料」。
- 六、依據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辦理 105 學年度列管實驗場所新設申請，調查結果「無新設列管實驗場所」之申請。目前本校已列管之實驗室共計二處，為通識教育中心之化學實驗室及護理系生物實驗室，如有工作人員異動時，請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列管實驗場所異動申請表」逐級陳報，並請督導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
- 七、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配合新生體檢，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專任教師、職員、兼任教師)健康檢查。
- 八、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授課教師，計有已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化學實驗室 14 班次、參訓學生 699 人次；生物實驗室 13 班次、參訓學生 585 人次，並確實簽名記錄在案。
- 九、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路系統申報實驗場所 7 至 9 月份產出生物性廢棄物數量、清除、聯單確認與貯留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列管生物實驗室由通識中心改隸屬於護理系，故提請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2. 原條文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增修條文內容對照表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四、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護理系系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四、遴選委員：<u>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其餘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二年。</u>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因列管生物實驗室改隸屬於護理系 1. 第四條第三項，文字新增，增聘護理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第四條第四項修正，護理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由一人增為二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四、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